

中

國

歷

史

大辭典

ZHONGGUOLIS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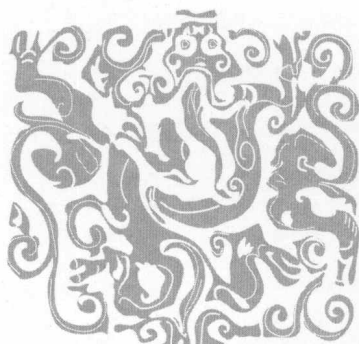
DACIDIAN

(音序本) K-T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中國歷史



大辭典

ZHONGGUOLISHI

DACIDIAN

(音序本) K-T

中

样-书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上海辞书出版社

目 录

凡例	1
正文	1—3827
词目首字笔画索引	3828—3845

K

kā

喀尔喀 明清蒙古部名。明时蒙古六万户之一。以驻牧于喀尔喀河流域得名。入清称喀尔喀者有三：(1)旧喀尔喀。归附后金最早，编入蒙古八旗。(2)内喀尔喀。顺治十年(1653)设喀尔喀右翼旗，隶乌兰察布盟，嘉庆间有佐领四。康熙三年(1664)设喀尔喀左翼旗，隶昭乌达盟，嘉庆间有佐领一。(3)外喀尔喀，即外喀尔喀四部。原为七部，分左右翼，后并为土谢图、车臣、札萨克图三部。清崇德三年(1638)，外喀尔喀三部岁献九白之贡。康熙三十年(1691)，圣祖在多伦诺尔主持会盟，喀尔喀三汗部归附清廷，亦仿内蒙行政体制，编为外札萨克。雍正三年(1725)，从土谢图汗部分出赛音诺颜汗部，遂成四部。参见“外蒙古”。

喀尔喀律 书名。蒙古文。清漠北喀尔喀三部的法律汇编。喀尔喀诸领主仿蒙古古代大札撒制定。康熙四十八年(1709)颁行。后又有若干增补。是研究清初蒙古风俗习惯和法制的重要资料。

喀尔喀蒙古 见“喀尔喀”。

喀尔莽阿(1817—1882) 清新疆伊犁锡伯营正白旗人，安佳氏。同治十年(1871)署锡伯营领队大臣。时值俄军侵占伊犁，未及脱走。十二年底因屡次抵制俄军，被逐出伊犁。后奉命赴库尔喀喇乌苏(今乌苏)屯垦修渠积粮。光绪四年(1878)调署伊犁察哈尔营领队大臣。越三年，以屯田出力，为察哈尔营领队大臣。光绪八年(1882)返回伊犁，途中遇刺死。

喀拉和林 即“和林”。

喀喇都观伯克 即“哈喇都官伯克”。

喀喇汗朝 即“哈喇汗朝”。

喀喇汗朝钱币 古钱币。铜质，圆形无孔，压制。直径2—3厘米，重2—6克。新疆喀什、莎车、阿图什等地均曾出土。仅1980年阿图什牙什干即发现窖藏130公斤，计一万七八千枚。其中存有北宋钱九枚。阿图什所出多压印库法体阿拉伯文，主要内容为《古兰经》“除了安拉别无真神穆罕默德是安拉使者”一句经文，并多见“穆罕默德·阿尔斯兰汗”及少量“桃花石可汗”文字，当为制币之汗名字或

称号。不标制币地点。现藏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喀喇沁 清内蒙古部名。明称哈喇噶。明属朵颜卫。后金天聪二年(1629)归附后金。崇德元年(1636)设右翼旗，顺治五年(1648)设左翼旗，康熙四十四年(1705)又设中旗。嘉庆间，右旗有佐领四十四，左旗有佐领四十八，中旗有佐领五十一。牧地在今河北平泉北。三旗均隶卓索图盟。

喀鲁尔伯克 一译卡伦伯克。新疆维吾尔语音译。官名。专管地方卡伦供差之维吾尔族农民。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定为七品。光绪十三年(1887)废。参见“伯克”。

喀鲁伦巴尔和屯盟 清外蒙古诸盟之一。以会盟地在喀鲁伦河巴尔和屯，故名。隶理藩院。辖喀尔喀东路车臣汗部二十三旗。东接黑龙江将军辖界，北邻俄国，南接锡林郭勒盟，西邻汗阿林盟。

喀伦 即“卡伦”。

喀木 亦作康，又名巴尔喀木。地区名。藏语音译，屡见于清康熙、雍正间官书。大体指今西藏昌都地区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与卫(危)、藏、青海等并为土伯特人所居之地。雍正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乱事后，收抚喀木境内藏族僧俗头人，雍正三年(1725)划定以宁静山为卫藏与喀木之界，喀木大部遂成为四川省辖土司地方。清末归川滇边务大臣所辖，实行改土归流。

喀帕尔 即“科帕尔”。

喀申和卓 一译克新和卓、喀沙和卓。清新疆叶尔羌人。维吾尔族。辅国公额色尹之子。乾隆五十五年(1790)袭爵。次年晋封镇国公。为旅京伊斯兰教和卓家族中最高封爵。嘉庆二年(1797)，托病不肯当差，革爵，交蒙古正白旗管束。后补放蓝翎侍卫，又以罪革职。所遗镇国公一爵，降为辅国公，令从弟巴巴克和卓(帕尔萨之子)承袭。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见“总理回疆事务参赞大臣”。

喀左青铜器窖藏 商和周初的青铜器窖藏。位于辽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大凌河两岸。1941年在咕噜沟、1955年在马厂沟、1973年在北洞、1974年在山湾子、1978年在小波汰沟先后发现青铜器窖藏，出土器物甚多，并多有铭文。器物最早

的年代为商代中期,多数为商末周初。北洞1号坑的一件彝铭文中“有竹”字,为商代孤竹国遗物;另一件方鼎铭文所记商代“箕侯”等名,北京卢沟桥出土的亚盃上亦有此记载。马厂出土的孟铭文所记“燕侯”,北京琉璃河出土青铜器也曾多次出现。这些青铜器的形制和兽面纹、夔纹、涡纹等多与中原同期器相似。此窖藏青铜器为研究商末孤竹国的方位、和周初燕国对北方的开发提供了资料。

kǎ

卡情 亦作卡多。清代窝泥(今哈尼族)一支的自称。分布在今云南元江、墨江、普洱、思茅、景谷、江城、景东、镇源等市、县。内部有阿里阿多、阿古卡多等互称。

卡伦伯克 即“喀鲁尔伯克”。

卡契 藏语音译。指清时到卫藏经商的克什米尔人。信仰伊斯兰教,俗用白布缠头,故又名“缠头”。其在藏久住者有头目四五人司其事务。拉萨有卡契园,为其礼拜之所。此词又泛指克什米尔,当地出产织物,每冠以卡契一名,如卡契布、卡契缎、卡契带等。

卡若遗址 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在西藏昌都加卡区卡若村。1978—1979年发掘。年代约为公元前3200—前2000年。命名为卡若文化,是澜沧江上游地区的代表性遗存。发现房址二十八座,圆形或方形的圆底房屋无立壁,以室内的立柱和周边的斜柱搭成圆锥形窝棚式建筑。半地穴式房子普遍以草拌泥涂抹穴壁,后来进步为贴靠穴壁垒砌石墙,有的还在上部续建一层楼居。工具以大型打制石器为主,还有细石器和磨制石器,骨器也较丰富。陶器有几何图案形刻划纹,个别的兼施黑色彩纹,都是平底。经济生活以粟作农业为主,兼营狩猎。

卡塔罕 即“迈买的明”。

卡塔条列 即“迈买的明”。

卡约文化 或作卡窑文化。中国青海地区的一种古文化遗存。因首先在青海湟中县云固川卡约村发现而得名。从前曾归入寺洼文化。时间约当商至周初,主要分布在东起甘青交界的黄河沿岸,西到海南藏族自治州西边,南达黄南藏族自治州,北及海北藏族自治州。青铜器有斧、钺、戈、锥、铜泡、环、铃等。石器多磨制,有斧、刀、磅、杵、臼、穿孔石铲等。骨器有针、锥、镞等。陶器大多手制,以夹砂粗红陶为主,饰以绳纹或附加堆纹,彩陶量少质差。还出土有海贝、骨贝、笛形乐器等。葬式较复杂,有仰身直肢、二次葬、母子合葬、瓮棺葬等。墓室一般为土坑竖穴,大墓多偏洞式,骨架在墓室一侧,随葬品比较丰富。当时人们已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

kāi

开宝 宋太祖年号(968—976)。凡九年。

开宝本草 书名。北宋刘翰、马志等九人初编。

成书于开宝六年(973)。以《唐本草》、《蜀本草》为依据,并以陈藏器《本草拾遗》等相参,重修本草,增加新药,勘正名称,定名为《开宝新详定本草》,二十卷。次年,由李昉、王佑、扈蒙等重新校勘,定名为《开宝重定本草》,仍为二十卷,另有目录一卷。载药九百八十三种,较《唐本草》增加一百三十三种。分为玉石、草、木、禽兽、虫鱼、果、菜、米、有名无用等九类。每味药分正文和注文两类。为适应雕版印刷,一改以往朱墨分书之法,采用白黑字(阴阳文),凡“神农”所说别以白字,名医所传印以黑字。出于《唐本草》者文尾加注“唐附”,新增者,文尾加注“新附”,层次分明,古今有别。原书已佚,内容见于《证类本草》等书中。

开宝通礼科 科举考试科目之一。北宋初承唐制,设开元礼科,为“诸科”之一。开宝六年(973),《开宝通礼》成书,改开元礼科为开宝通礼科,以新书考试。熙宁四年(1071)罢,元祐六年(1091)复置,绍圣元年(1094)又罢。

开边将军 官名。南朝梁置,天监七年(508),定为武职二十四班中的第二班,大通三年(529)定制后,改为武职三十四班中的第七班。陈沿置,拟九品,比秩四百石。

开差立 古代算学术语。祖冲之数学成就之一。《隋书·律历志》:“兼以正负(原为‘圆’,钱宝琮校作‘负’)参之”,学术界一般认为,此系求解形如 $x^3 \pm kx^2 \pm lx = A$ 的正根,其中 k, l 可为正数, A 为正,是为中国数学史上首次出现负系数三次方程。

开拆案 官署名。北宋神宗元丰改制,吏部、仓部、兵部均设。掌文书收发之事。

开拆房 官署名。北宋神宗元丰改制,门下省、尚书省分置,后中书省亦改主事房置。掌文书收发之事。

开拆司 官署名。北宋前期之三司,神宗元丰改制后之户部,及南宋临安府皆置。掌接受皇帝命令及诸州申报公文,分发盐铁、度支、户部;兼掌三司发放司、勾稽司、催驱司、受事司、衙司等事务。设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任。开拆司或废或置,无定制。

开成 唐文宗年号(836—840)。凡五年。

开成承诏录 书名。唐李石撰。二卷。文宗开成年间,石与郑覃、李固言等同任宰相,因记当时延英殿奏对事,纂成本书。已佚。

开成纪事 书名。唐杨时撰。二卷(一作三卷)。记述文宗大和九年(835)“甘露之变”经过。已佚。《资治通鉴考异》有征引。

开成铅笔厂 商办企业。清光绪三十年(1904)创办于江苏镇江,资本十四万元。由许鼎霖、张簪主持。

开成石经 石经名。又称唐石经。唐开成二年(837),依宰相兼国子祭酒郑覃所奏,刻石经,立于长安城内务本坊国子监太学。共一百十四石,两面刻文,字体正书,标题隶书,共二百二十八面。计有《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孝经》、《论语》、《尔雅》等

十二部经书。另附《五经文字》、《九经字样》两书,计六十五万九千字。用以校正经书,防止传抄错误。天祐元年(904),佑国军节度使韩建改筑长安城,石经委弃于野。五代后梁时,刘鄂守长安,将其移置城内。宋元祐五年(1090),据漕运使吕大忠倡议,遂将全部石经移置府学之北。经文屡经改刻、补刻。今存陕西西安碑林。

开成详定格 唐律令文书。一称《刑法格》。开成三年(838),刑部侍郎狄兼谟采开元二十六年(738)以后至开成时制敕,删繁就简,制成十卷。次年施行。已佚。

开带从平方 古代算学术语。《九章算术》中提出的解形如 $x^2+Bx=A$ (A, B 为正整数) 的二次方程的方法。一次项系数称从法,故名。由于开平方自求根的第二位数起即为求解 $x^2+Bx=A$ 的正根,故不再给出程序。南朝祖冲之开差幂,可能解决了 $B<0$ 的问题,但方法失传。北宋刘益重新引入形如 $-x^2+Bx=A, x^2-Bx=A$ (A, B 为正整数) 的二次方程,提出益积术与减从术求其正根。南宋秦九韶提出正负开方术,解决了求有理系数二次方程正根问题。

开档人 清代八旗户籍内开户人的别称。八旗僮仆获得主人准许离开后,若仍留在旗内,在原佐领《丁册》开户项下开造姓名,因丁册亦名丁档,故开户人又称开档人。虽取得独立户籍,但与原主尚保持不同程度的依附关系,其地位低于正身旗人。拨入牛录当差,始见于天聪三年(1629)。雍正五年(1727),规定不准再催用。乾隆二十年(1756),准许出旗为民。

开稻田使 使职名。唐开元二十二年(734),遣中书令张九龄充河南开稻田使,在许、豫、陈、亳等州置屯田。

开方除之 古代算学术语。开方程序的最后一步需以法除实,故名。

开方释锁 古代算学术语。释锁指用某种方法解数学题目,犹如以钥匙开锁之谓。南宋杨辉《详解九章算法·纂类》曾引贾宪《立成释锁·平方法》及《立成释锁·立方法》,所谓平方法,即解一元二次方程;立方法,即解一元三次方程。元朱世杰《算学启蒙》卷下有“开方释锁门”,即指此。参见“开方作法本源”。

开方术 古代算学术语。(1)求一正数的平方根的算法。《九章算术》最先提出这一算法的完整程序,是世界上最早的多位数开平方方法。《九章算术》对被开方数是无理数的视为“不可开”,提出“以面命之”。又对分数的开方区分分母是完全平方数与非完全平方数提出不同的处理意见,对前者 $\sqrt{\frac{a}{b}} = \frac{\sqrt{a}}{\sqrt{b}}$, 对后者, $\sqrt{\frac{a}{b}} = \frac{\sqrt{ab}}{b}$ 。后人对开方不尽数提出以 $a + \frac{r}{2a+1} < \sqrt{a^2+r} < a + \frac{r}{2a}$ 为近似值。刘徽则提出继续开方求其微数,以十进分数逼近无理根

的方法。北宋贾宪又提出增乘开方法,程序较《九章算术》简便。(2)古代指现今求一元方程正根的方法。解二次方程称为开带从方,《九章算术》已有,南朝祖冲之开差立、开差幂,兼以正负参之,可能是带负系数的二次、三次方程,后失传。王孝通引入若干正系数三次、四次方程,北宋刘益重新引入负系数二次方程,提出益积开方术和减从开方术。南宋秦九韶提出正负开方术,是以增乘开方法为主导,求有理系数高次方程正根的完备方法。清李锐提出方程有负根、重根的问题。

开方说 书名。清李锐撰。三卷。卷上在有理数范围内讨论方程正根个数与方程各项系数符号变化的关系,提出与笛卡儿“实系数方程正根个数与其系数符号变化次数相等或相差一偶数”的符号法则基本一致的判别方法。卷中引入方程负根概念,据此得出类似于代数基本定理的结论,并给出求高次方程各个根的两算法。其基本思想是在已得一实根后,原方程次数降低一次,从而原方程第二个实根可借助已降次方程用类似方法求出的根给出,余皆类推。卷下所列条例均为方程理论中的重要结论。如揭示方程的根与系数的关系、几种重要的方程变换等,均为当时西方传入中国的数学著作所无。李锐生前仅成上、中二卷,卷下由其学生黎应南补成。本书先后被收入《李氏遗书》、《白英堂算学丛书》、《古今算学丛书》等,流传甚广。

开方作法本源 算学术语。北宋贾宪的数学发明。原书已佚。今仅见于《永乐大典》卷一六三四四,十翰韵,算字部,算法十五,少广节内引曰:“杨辉详解开方作法本源。出释锁算书。贾宪用此术。”此乃一指数为正整数的二项式定理系数表。从商除、平方、立方、四次方,直到六次方的二项式展开,所得系数列成一个表。西方亦有此表,称为帕斯卡三角形。但贾宪比帕斯卡早六百年。他用以解一元高次方程,称之为“立成释锁”,立成即指此表。释锁乃是开方。

开坊 官制用语。明清制度,翰林院编修、检讨等官升任詹事府左、右春坊之职务(如中允、赞善之类),即称开坊。詹事府之官职,本专备翰林升转,故有此称。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詹事府裁撤,而翰林升任他职,亦沿旧说称“开坊”。

开封府 ①官署名。始于五代,北宋沿置,治都城开封府事。以亲王充任牧、尹,但不常置,而设权知府事一人,以待制以上官充任,为实际长官。掌受理京城诉讼,小案可专决,大案则上奏。凡户口、赋役、道释占籍京邑者会其帐籍,颁其禁令。其属有判官、推官四人,掌推鞠,并分职治事。领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主行非刑狱诉讼。司录参军一人,判户婚之讼,而通署六曹案牒。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土曹参军各一人,视其官曹分职治事。左右军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争斗诉讼。左右厢公事干当官四人,掌校复推问,凡斗讼事轻者听论决。辖十八县、二十四镇。崇宁三年(1104),罢权知府事,置牧一员,以皇子领之;尹一员,以文臣充,少尹一员,

改立士、户、仪、兵、刑、工六曹。西夏元昊建国初期亦置，治其首都兴庆府事务，设尹、通判等官。^②地方行政建置。五代梁开平元年(907)升汴州置。治开封、浚仪二县(今开封市)。北宋辖境相当今河南原阳、鄆陵等县以东，延津、长垣等县以南，兰考、民权等县以西，太康、扶沟等县以北地区。曾为京畿路治，金为南京路治。元至元九年(1272)改为南京路，二十五年又改为汴梁路。为河南江北行省治。明洪武元年(1368)复为开封府。1913年度。五代梁、晋、汉、周及北宋皆建都于此，梁号东都，晋至北宋号东京。金自宣宗贞祐二年(1214)后亦都于此，号南京。为中国著名古都之一。明清时为河南省省会。

开封府牧 官名。五代、北宋开封府长官，从三品。不常置，而以权知开封府事掌其事。

开封府判官 官名。宋初置，初为开封尹副贰。后设开封少尹二人，若遇他官领尹事，则改少尹为判官。治平三年(1066)，命判官一人领使院事，民间俗称之为“南司”，掌审察文移簿籍。神宗元丰改制，定为正八品。

开封府权知府事 官名。即权知开封府事。北宋开封府牧、尹不常置，多以权知府事为实际长官，掌劝课民众，听断狱讼，屏除寇盗及赋役之事。

开封府少尹 官名。北宋崇宁三年(1104)始置，协助牧、尹管理本府之事，员一人，序位左右司郎官之上。北宋亡，遂废。

开封府司录司 官署名。宋置。掌开封地区百官刑狱。

开封府推官 官名。北宋开封府属官，员四人，掌刑狱诉讼等事。

开封府尹 官名。五代以开封为京都，始置。宋初沿置，以亲王充任，兼功德使，从三品，为开封府行政长官。主管京师民政、狱讼、捕盗，刑部或御史台无权纠察。其后不置，而以权知府事领其职。崇宁三年(1104)，复置一人，以文臣充，位在六曹尚书之下、侍郎之上。北宋亡，遂废。

开封简报 报纸名。清光绪三十二年一月五日(1906.1.29)在开封创刊。河南学务公所主办。每日一张，篇幅大小不定，单面铅印。宣统三年六月二十四日(1911.7.19)停刊。

开封铁塔 即“祐国寺塔”。

开封县 西汉元鼎五年(前112)改开封侯国为县。治今河南开封县西南。属河南郡。晋属荥阳郡。北魏孝昌中，属陈留郡。东魏为开封郡治。隋先后属郑州、荥阳郡。唐武德四年(621)属汴州。贞观元年(627)并入浚仪县。延和元年(712)复置。移治州郭(今开封市)。与浚仪县同为汴州治。五代以后，先后与浚仪县、祥符县同为开封府治，梁、晋、汉、周、北宋及金宣宗以后皆都于此。明初并入祥符县。1913年又改祥符县为开封县。于城区分置开封市，迁县治朱仙镇。1949年迁县治黄洛寺，1960年废县入市，1961年又分开封市置开封县，即今县。参见“启封县”。

开封尹 即“开封府尹”。

开封之战 明末农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崇祯十四年(1641)，李自成克洛阳，进围开封，不克，解围去。十二月再攻之，因李自成身受箭伤而撤军。次年四月，复围开封，作久困之计。官军赴援，在朱仙镇被击败。九月，巡抚高名衡决黄河，谋以水淹围城义军。时逢大雨，水反灌开封，城坏，成为一片泽国。李自成亦率军西撤。是役后，明在河南再无重镇可守。

开府 ①指开设府署，辟置僚属。始于汉代，通常只许三公开府。东汉献帝初平三年(192)，又许车骑将军开府。魏、晋、南北朝时期，常以此作为对高级官员的优待。②官名。北魏置，孝文帝太和十七年(493)，定为第一品下，二十三年改为从一品。北齐沿置，地位渐低，除授冗滥，官中所养斗鸡亦加此号。北周置为府兵机构统兵官，府兵二十四军各设一员，统兵二千人左右。隋代左右卫、武卫、武侯、领军府及东宫领府兵率府所统亲卫、左勋卫及左翊四府各置一人，掌领本府府兵；东宫左右虞候府各置一人，掌斥候伺非。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左右虞候开府为左右虞候率。③魏、晋、南朝、北魏、北齐、北周、隋、唐、宋、金为“开府仪同三司”省称。④清代为督、抚尊称。

开府将军 官名。西魏、北周府兵凡二十四军，以开府将军为军的主官。开府将军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的简称，又可简称为开府，其官秩为九命。史称当时二十四军之众不满五万，开府所领，仅约二千人。

开府同三司之仪 官名。南朝梁置。《资治通鉴》卷一百四十七胡三省注：“梁官制有开府同三司之仪，在开府仪同三司下。”

开府仪同大将军 勋官名。北周建德四年(575)改开府仪同三司置，位在上仪同大将军上。主要授予有军勋的功臣及北齐降臣，无具体职掌，九命。初任此职者加使持节、大都督、骠骑大将军、侍中。大象元年(579)罢此制，惟任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下置长史、司马、司录、中郎、掾、属、参军等府僚。

开府仪同三司 官名。三国魏始置，为大臣加号，意谓与三司(即太尉、司徒、司空等官)礼制、待遇相同，允许开设府署，自辟僚属。两晋南北朝因之。北周置为勋官，九命；建德四年(575)改为开府仪同大将军。隋置为散官名号，初为正四品上，大业三年(607)改为从一品，位次王、公。唐沿置，为文散官第一等。勋官号中亦有之，从四品上，武德七年(624)改为轻车都尉。开元以前，散官皆给俸禄，得依本品班次参加朝会。辽亦置，为散官最高一阶。北宋前期为从一品文散官。元丰改制后用为文臣寄禄官，从一品，地位与改制前之使相相同，亦号称“使相”。金沿置，为从一品文散官。元正一品，宣授。

开复 清代吏部之铨选制度。凡降职、革职官员恢复原官或原衔称开复。清制，内外官员因故降级留任者，三年无过准予开复；革职留任之员，四年无过准其开复。若有旨六年、八年开复者，至期无过开

复,有过则以续案计算。京官由各该衙门堂官详核咨部,由部题请恢复原级职;如系按例自陈大臣,由其自行奏请。外官由各该督抚详核咨部,题请复还原级职。

开光县 北周置。治今陕西佳县西北,为开光郡治。隋属雕阴郡。唐属银州,西夏时废。

开国伯 爵名。初指伯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县,故爵前常冠以所封县名。晋代始置,位在开国侯下,二品;南朝沿置,梁开国伯位视九卿,班次之;隋初置为九等爵第七等,正三品,大业三年(607)废。南朝陈、北朝、唐又称为开国县伯,陈为九等爵第四等,四品,秩视中二千石;北魏中期置,太和二十三年(499)定为三品,食邑四分食一;北齐同;北周正七命,食邑五百至一千九百户;唐贞观十一年(637)定为九等爵第七等,正四品上,名义食邑七百户,实则不加实封者不食封。宋置为十二等封爵第十等,食邑七百至一千户。

开国辅运推诚 功臣封号。明代置,佐朱元璋定天下有功者受此封,或封公,或封侯,或封伯,赐给铁券,岁禄以功为差,荫其子孙。

开国公 爵名。晋、南北朝、隋、唐为开国郡公、开国县公省称。宋代置为十二等爵第六等,食邑二千户以上。位在开国郡公上。

开国侯 爵名。初指侯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郡或县,故爵前常冠以所封郡县名。晋代始置,分开国郡侯、开国县侯二级,位在开国公下,二品;南朝沿置,梁开国诸侯位视孤卿、重号将军、光禄大夫,班次之;陈为九等爵之第三等,三品。北朝、隋、唐、宋只设一级。隋、宋称开国侯,隋为九等爵第六等,正二品;宋为十二等爵第九等,食邑一千至二千户。北朝、唐称开国县侯,北魏中期置,太和二十三年(499)定为二品,食邑四分食一;北齐从二品,食邑同北魏;北周正八命,食邑五百至一千八百户;唐贞观十一年(637)定为九等爵第六等,从三品,名义上食邑千户,实则未加实封称号者不食封。

开国郡公 爵名。初指公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郡,故爵前常冠以所封郡名。晋始置,一品。南北朝沿置。南朝梁位视三公,班次之。陈为九等爵第二等,二品,秩视中二千石。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定为一品,食邑三分食一。北齐从一品,四分食一。北周正九命,食邑自一千至八千户。隋置为九等爵第四等,从一品。唐贞观十一年(637)复置,正二品,名义食邑二千户,实则不加实封者不食封。宋置为十二等爵第七等,食邑二千户以上。

开国郡侯 爵名。晋、南朝置,位在开国县侯之上。参见“开国侯”。

开国男 爵名。初指男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县,故爵前常冠以县名。晋代始置,位在开国子下,二品;南朝沿置,梁开国诸男,位视比二千石,班次之;陈置为九等爵第六等,六品,秩视二千石;隋代置为九等爵第九等,正五品上,

大业三年(607)废。北朝、唐又称开国县男,北魏中期置,太和二十三年(499)定为五品,食邑五分食一;北齐品同,四分食一,另置开国乡男,从五品;北周正五命,食邑二百至八百户;唐贞观十一年(637)定为九等爵最末等,从五品上,名义食邑三百户,实际未加实封者并不食封。宋置为十二等爵最末等,食邑三百至五百户。

开国县伯 见“开国伯”。

开国县公 爵名。初指公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县,故前常冠以所封县名。晋始置,位在开国郡公下,一品;南北朝沿置,梁开国位视三公,班次之;陈为九等爵第二等,二品,秩视中二千石;北魏太和二十三年(499)定为从一品,食邑三分食一;北齐二品,四分食一;北周食邑五百至四千七百户;隋置为九等爵第五等,正四品,炀帝时废。唐贞观十一年(637)置,食邑一千五百户,从二品,仍为十二等爵第五等,不加实封者并不食封。宋置为十二等爵中第八等,食邑二千户以上。

开国县侯 见“开国侯”。

开国县男 见“开国男”。

开国县子 见“开国子”。

开国子 爵名。初指子爵中开国置官食封者,后仅为爵位名,食邑为县,故前常冠以所封县名。晋代始置,位在开国伯下,二品;南朝沿置,梁开国诸子位视二千石,班次之;陈为九等爵第五等,五品,秩视二千石;北朝、唐又称开国县子,北魏中期置,四品,食邑五分食一;北齐品同,四分食一;北周正六命,食邑二百至二千户;隋代置为第八等爵,正四品,大业三年(607)废。唐贞观十一年(637),定为九等爵之第八等,正五品上,不加实封者不食封。宋代置为十二等爵中第十一等,食邑七百至一千户。

开户 ①清八旗户籍编审术语。即奴仆通过合法途径脱离本主另立户口,称开户人、开档人。其情形不一,有在征战中立功,国家代偿身价者;有被原主收为养子而分户者;有设法赎身私入民籍,查出后令其归旗在原主佐领下者;亦有虽系本主得过身价情愿放出,但未入民籍,或入籍在乾隆元年(1736)以后,令其仍归原主名下者。顺治、康熙年间,亦称另户,其政治、经济地位与“正身另户”无异,同受法律保护,并一体擢用。雍正五年(1727)始将其与满洲正身另户严加区别,规定不许擢用,犯法量刑、科举考试等,待遇亦不同。②明代开伍,亦称开户。

开户家奴 清雍正时开户人的身分下降,与奴仆相近,故时称“开户家奴”。见“开户”。

开化府 清置。明为教化、王弄、安南三长官司地,隶临安府。康熙六年(1667),改土归流,置府,隶云南省。雍正八年(1730),设文山为府治。辖境相当今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南部文山、西畴、马关、麻栗坡、砚山等县。

开化县 (1)南朝宋元嘉二十五年(448)置。治今安徽六安市西南。属弋阳郡,后属边城左郡。齐属安丰郡。梁属岳安郡。隋属庐江郡。唐贞观中废。(2)西魏置。治今湖北郧西县北。属上津郡。

北周省入上津县。(3)北宋太平兴国六年(981)升开化场置。治今浙江开化县。属衢州。

开皇 隋文帝年号(581—600)。凡二十年。

开皇官尺 隋开皇初沿用北周市尺,称官尺或市尺,为通用量尺。长为北周铁尺的一尺二寸,约合29.5—29.6厘米。大业中度量衡复古制,官尺仍在民间私用。入唐,又沿用开皇官尺为通用量尺。故官博物院藏有人物花卉铜尺,为隋至初唐时尺,长29.67厘米。

开皇历(曆) 古历名。隋张宾等制订。开皇四年(584)施行至十六年。岁实为 $365\frac{25\ 063}{102\ 960}$ 日,朔

策为 $29\frac{96\ 529}{181\ 920}$ 日。取章岁429,章闰158。《隋书》

称:“宾等依何承天法,微加增损。”颁行之后,历家议论纷纭,刘孝孙和刘焯等指出其主要缺陷是不用破章法,不考虑岁差,不知用定朔,不会计算上元积年,而立五星别元等。《隋书·律历志》仅记其合率之数,而无实测之度。因隋朝统一南北,隋文帝欲以符命耀天下,道士张宾迎合其意,自谓洞晓星历,盛道代谢之征,遂得宠,被任为华州刺史,并奉命与刘焯、董琳、刘佑、马显、郑元伟等共修新历,称开皇历。因粗疏简陋,不如何承天之法密,历家失之。

开皇令 隋律令文书。开皇二年(582)高颎等撰,三十卷。计分: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诸省台职员,四、诸寺职员,五、诸卫职员,六、东宫职员,七、行台诸监职员,八、诸州郡县镇戍职员,九、命妇品员,十、祠,十一、户,十二、学,十三、选举,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课,十六、官卫军防,十七、衣服,十八、卤簿上,十九、卤簿下,二十、仪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赋役,二十五、仓库廩牧,二十六、关市,二十七、假宁,二十八、狱官,二十九、丧葬,三十、杂。已佚。

开皇律 隋文帝时制定的法律。开皇元年(581),文帝诏高颎、郑译等七人更定新律。采魏、晋及南朝齐、梁诸律,沿革轻重,取其折衷。除讯囚酷法,拷掠不得过二百,枷杻大小,咸有程式;去鞭刑及枭首、辗裂之法;流徒之罪皆减从轻,惟大逆谋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斩,家口没官;设十恶之条,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赦犹除名。刑名有五:死刑,有斩、有绞;流刑,有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徒刑,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杖刑,五十至百;笞刑,十至五十。八议之科及七品官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九品以上犯罪,听赎,以铜代绢。三年,文帝又命苏威、牛弘等再次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留定律文五百条,计分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等十二篇。以“刑纲简要,疏而不失”著称,对唐律影响甚大。已佚。

开皇三宝录 即“历代三宝记”。

开黄阁 指担任三公或开府仪同三司之职。因汉代丞相及以后的三公官署厅门不用朱色而涂黄色,以与皇官区别,故以黄阁作为三公代称。

开豁贱民 清代将身份低下的各种贱民编入民户的措施。雍正元年(1723)将山西、陕西的乐户,浙江绍兴府堕民丐籍,编入民籍。五年将安徽宁国府世仆、徽州府伴档开豁为良。七年允许广东沿海的疍户上岸居住,与齐民一体编户,视为良人。次年将江苏常熟、昭文丐户改作民户。法令上允许贱民改业从良,实际上仍附加许多限制。

开济(?—1383) 明河南洛阳人,字来学。元末为察罕帖木儿书记。洪武初举明经,授河南府训导。十六年(1383)进刑部尚书。于诸司设文簿,考核得失。又定考核举官员法。有才辩,善于裁定狱讼。后为御史陶屋所劾,论死。

开甲 即“沃甲”。

开建县 南朝宋元嘉三年(426)置。治今广东封开县东北南丰,属临贺郡。梁为南静郡治。隋大业十三年(617)省入封川县,唐武德四年(621)复置。北宋开宝五年(972)又省入封川县,六年复置。隋以后历属熙平郡、封州、德庆州、肇庆府。1952年与封川县合并为封开县。1957年复置。1959年与怀集县合并为怀建县。

开建寨 在今广西平乐县东南。北宋开宝三年(970),潘美讨南汉,破开建寨,即此。

开卷偶得 书名。清林春溥编撰。十卷。林氏阅读古籍时,有见则记,有得则书,日积月累,所得渐多,因而将其心得笔记分类编撰,依次分为《周易》、《尚书》、《毛诗》、《春秋》、《礼记》、《论语》、《孟子》、《小学》(史部)(杂记附)、《子部》十篇。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竹柏山房家刻本。

开垦荒地例 清代鼓励官员、民人及官兵开垦荒地之法令。顺治元年(1644)规定:州县、卫所无主荒芜土地,准流民及官兵屯种。有主荒地令原主开垦。无力开垦者,官给牛具、种籽。原系荒地三年后起科;原系熟地而后抛荒者一年后起科。六年定劝垦考成之例:凡地方官招徕各处逃民,不论原籍别籍,皆编入保甲。开垦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州县官以劝垦之多寡为优劣。道府官以督催之勤惰为殿最。岁终载入考成。十五年定督抚年开垦荒地二千顷至八千顷以上,道府年开垦一千顷至六千顷以上,州县年开垦一百顷至六百顷以上,卫所年开垦五十顷至二百顷以上,分别叙叙。

开口椒 唐代殿中侍御史的俗称。监察御史则称合口椒。

开浪船 明代兵船。亦名鸟船。头尖。吃水三四尺。四桨一槽。可容三五十人。船行甚速,多用于出哨。

开立方术 古代算学术语。《九章算术》提出的求正数立方根的算法。为世界上最早的多位数开立方程序。《九章算术》视“开之不尽者,亦为不可开”,刘徽主张求微数,以十进分数逼近无理根。《九章算术》对分分数区分分母是完全立方数与非完全立方数提出不同的处理方式,对前者 $\sqrt[3]{\frac{a}{b}} = \frac{\sqrt[3]{a}}{\sqrt[3]{b}}$,对后者

$\sqrt[3]{\frac{a}{b}} = \frac{\sqrt[3]{ab^2}}{b}$ 。北宋贾宪提出增乘开方法,其程序比《九章算术》简便。

开立圆术 古代算学术语。《九章算术》提出的由球之体积求球之直径的方法。立圆,即球。其公式为: $d = \sqrt[3]{\frac{16V}{9}}$ (其中 V 为球体积, d 为球直径)。

刘徽指出,此公式相当于 $V = \frac{9}{16}d^3$,“然此意非也”。

他用两个圆柱相交,其公共部分为“牟合方盖”,设 V_1 是方盖体积,则球体积 $V = \frac{\pi}{4}V_1$ 。南朝祖暅根据“选棋成立积,缘幂势既同,则积不容异”的原理,求出 $V_1 = \frac{2}{3}d^3$,因此 $V = \frac{1}{6}\pi d^3$,若取 $\pi = 3$,则 $V = \frac{1}{2}d^3$, $d = \sqrt[3]{2V}$ 。

开列 清代吏部铨选制度。官缺补授方法之一。指官员升迁,奉旨由部开列名单题请而授官之列。清制,大学士、尚书、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学士、总督、巡抚、学政、布政使、按察使缺,各不俟开列具题,即奉特旨补放;若有旨令部开列者,仍照例开列请旨而授,大学士以下至京堂官,包括大学士、尚书、左都御史、侍郎、内阁学士、通政使、各寺卿、少卿、少詹事、侍读学士、侍讲学士、钦天监正、宗人府、顺天府、奉天府丞等,皆开列具题请旨补授。太常、鸿胪寺满少卿,则以开列引见补授。

开陵侯国 西汉武帝时置。治所约在今江苏长江以北或相邻的安徽省境内。属临淮郡。新莽废。

开门去闕 古代算学名题。出自《九章算术》勾股章第十题。大意为:开门距门闕一尺,两门扇不合二寸,求门宽。以距门闕为勾,两门扇不合之一半为股弦差,求弦,即门宽之半。

开面 清代军机处用语。自雍正时成立军机处后,凡臣工奏折,除留中者外,均交军机处抄录副本,称为录副奏折。抄录之事,一般均由方略馆供事负责。若为密行陈奏之折及用寄信传谕之原折,或其折上有应保密之朱批者,则由军机章京自抄。各折抄毕,各章京执正副二本互相读校,并于录副奏折封面注明系某人所奏某事,并标明朱批月日和交不交字样,称作“开面”。

开明 ① 战国时蜀君。原为蜀王杜宇相,因治水有功,杜宇效尧舜禅让之义,禅位于他。迁居成都,始立宗庙,并与秦交往。**②** 年号。(1)唐初王世充年号(619—621)。凡三年。(2)大理段正淳年号(1097—1102)。

开明专制论 篇名。近人梁启超撰。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新民丛报》第七十三至七十七期连载。凡十章,实刊八章而止,近五万字。系统论述保皇派的政治主张,宣扬中国万不能行共和立宪制,抵抗民主革命。鼓吹中国“与其共和,不如君主立宪,与其君主立宪,又不如开明专制”。由此引发一场思想大论战。革命派在《民报》发布号外,刊载《民报》

与《新民丛报》辩驳之纲领,分类逐一进行反驳。后全文辑入《饮冰室合集》文集第六册。

开辟传疑 书名。清林春溥编撰。二卷。专述中国传说时代黄帝以前的历史。上卷罗列所谓混沌纪、叙命纪、连通纪、五姓纪、居方氏、提挺氏、通姓氏、循蜚纪、因提纪、禅通纪时各姓氏和有关传说;下卷叙有关伏羲、女娲、神农时传说。是书依次罗列有关记载,进行了初步排列。道光十五年(1835)由竹柏山房家刻刊行。

开平 五代 后梁太祖朱温年号(907—911)。凡五年。

开平府 蒙古宪宗六年(1256)筑城,中统元年(1260)定都置府,治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辖境相当今正蓝旗和多伦县附近一带。四年,因首都所在,加号上都,并升为上都路。

开平矿务交涉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七月,开平矿务局督办张翼为避免八国联军及外人侵入此矿,派已卸任津海关税务司德璀琳(英籍德国人)为“洋总办”。美国矿师胡华(Herbert Clark Hoover,即胡佛,1874—1964)与英商墨林相勾结,欲攫取此矿,于二十七年正月订立《移交开平矿务局合同及副约》(简称正副合同),迫张翼签押(一说张仅签副约)。胡华声称此矿已卖与英商,中国人不得过问。并改矿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自任总办,霸占该矿。二十八年,直隶总督袁世凯以“卖矿失权”将张翼奏参革职。宣统二年(1910)张翼偕律师和严复等赴英国法庭控告,诉讼经年,法庭判决被告不应把持开平矿产。但胡华不予理睬,后竟将所持案据与霸产尽售归英商纳森承袭。张翼再次赴英国诉讼;清政府命周学熙办理此项交涉,几经波折,交涉中辍,直至三年十二月才达成中英联合经营的妥协草案。

开平矿务局 官督商办企业。清光绪二年(1876)李鸿章委派唐廷枢在直隶唐山(今属河北)开平镇创设,为中国较早使用机器采掘的煤矿。创办费耗银近五十万两,七年正式投产。八年产煤三万八千吨,二十四年增至七十三万吨。所产煤炭除供应轮船招商局和天津机器局外,尚有部分余额出售。到十九世纪末,全矿总资产近六百万两。十八年唐廷枢死后,张翼接任督办,因盲目扩充,耗费巨大,遂举借大量外债。二十六年八国联军入侵时,英商勾结张翼,将该矿实行中外合办,改名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在英国注册,遂长期为英人霸占。1912年与袁世凯创办的滦州煤矿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开滦矿务总局。

开平煤矿 见“开平矿务局”。

开平铁路 清光绪十二年(1886),开平矿务局因新开运河淤塞,运煤迟滞,乃设开平铁路公司,将唐胥铁路由胥各庄延长65里至阎庄。业务由运煤扩展到运输其他货物和客运。

开平铁路公司 商办企业。初名开平运煤铁路公司。清光绪十二年(1886)由开平矿务局商董集资成立,承办开平铁路。伍廷芳为总办。所集本银二千五百股,每股一百两,共二十五万两。营业初具

成效。十三年因铁路拟延至大沽、天津等处，改名为中国铁路公司。

开平卫 明初以元上都路置。治今内蒙古正蓝旗东闪电河北岸。属大宁都司(北平行都司)。宣德五年(1430)内迁治独石堡(今河北独石口)。属万全都司。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并入赤城县。

开平县 清顺治六年(1649)析新兴、新会、恩平三县地置，治开平屯(在今广东开平市西北苍城)。属肇庆府。1949年迁治赤坎，1950年迁治长沙，1962年迁治三埠镇。1993年改为市。

开齐 满语音译。意为两*卡伦之间巡查、会哨之路。

开庆 宋理宗年号(1259)。

开庆四明续志 书名。南宋吴潜修，梅应发、刘锡撰。十二卷。开庆元年(1259)成书。因续《宝庆四明志》而作，故名。四明即庆元府，治今浙江宁波市。全书内容分为庆元府额、增秩因任、学校、科举、城郭、坊巷、郡圃、水利等三十七子目。凡山川、疆域前志已叙者，即不复载。多记判庆元府吴潜政绩，其诗文几占全书篇幅十分之四。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说“因一人而别修一郡之志，名为舆图，实则家传，予著作之体殊乖”。然所载吴潜事迹及《吟稿》、《诗余》等亦足补史文之缺。今通行清咸丰四年(1854)徐氏烟屿楼校本。

开缺 清代吏部之铨选制度。凡空缺官员，有过错而罪不至降级革职者，即下令开去本职，待另选他人充补者，称开缺。官位低者另候补委，高者另候简用。

开塞 《商君书》篇名。阐述商鞅的历史观点和法治主张。把人类社会历史分为“三世”，认为“上世亲亲而爱私，中世上贤而说仁，下世贵贵而尊官”，是谓“世事变而行道异也”。夏、商、周三代“异势”，治道亦异。当今之世强国兼并，弱国力守，民智而巧，不可以三代之道治之。主张严刑峻法，“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反对顺从民之好恶而行事者的所谓“义”，认为“以义教则民纵，民纵则乱”。

开山抚番 清末开辟台湾东部山路，招抚当地番族(高山族)的措施。同治十三年(1874)日军一度侵入台湾，撤退后，清朝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沈葆楨奏准实行，以开路为先导，继以必要的抚民设施。分南、中、北三路进行，共开山路八百五十九里。开山中，曾与番族发生冲突，如光绪元年(1875)狮头社之役；也有受到番族帮助的，如太鲁阁社番在大淡水开路时充任向导。沈葆楨还在厦门、汕头、香港设立抚垦局，招募沿海汉人到台湾开垦。对台湾东部开发和社会发展起过一定作用。

开山公据 全名盘王敕赐开山公据。又称抚瑶券牒。古代畲族保存祖先历史传说的汉文文书。与瑶族保存的“过山榜”(又名“评皇券牒”)相同，记载原始图腾的槃瓠传说。今江西贵溪畲族保存此文书，为大隋五年五月十五日发给会稽山七贤洞槃瓠子孙，称“永免杂役，抚乐自安，代代不纳粮税，不与庶民交婚，不耕庶民田土，只望青山之中，刀耕火种，

自供口腹，乃木弩捕猎为生”。为研究畲族史的参考文献。

开泰 辽圣宗年号(1012—1021)。凡十年。

开泰县 清雍正五年(1727)改五开卫置。治今贵州黎平县(德凤镇)。为黎平府治。1912年废，地由府直辖。1913年废府改置黎平县。

开天传信记 书名。或称《开天传信录》。唐郑綮(綮)撰。一卷。作者主张“搜求遗逸，传于必信”，因以“传信”为书名。记叙玄宗开元、天宝间遗闻故事，凡三十二条。其中语涉神仙志怪者十四条，与郑处海《明皇杂录》雷同者九条。惟仍有若干故实为后世沿用，亦间涉史迹。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辑校《开元天宝遗事十种》本，附补遗六则。

开天传信录 即“开天传信记”。

开天遗事 即“开元天宝遗事”。

开通画报 杂志名。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北京创刊。半月刊。英明轩主编。十六开版，石印，每期八页，图文并用。以开通民智、感化社会为主旨。

开伍 又称开户。明代指免除某些军户人丁入伍应役。范围包括：应补军役之生员；武职充军病故，子孙应袭原职而丁尽户绝者；故军户只一丁为现任官者等。

开务 见“入务”。

开熙 元末明升年号(1367—1371)。凡五年。

开禧 宋宁宗年号(1205—1207)。凡三年。

开禧北伐 南宋宁宗时，韩侂胄掌权，思立功以自固。从嘉泰二年(1202)起，解除党禁，收罗知名之士。次年，邓友龙使金，闻金受蒙古攻扰，国势已衰，归告侂胄，北伐之议遂起。四年，在镇江立韩世忠庙，追封岳飞为鄂王，以风厉诸将。开禧元年(1205)，宋兵几次进入金境。二年，追削秦松王爵，以郭倪为山东京东招抚使，赵淳、皇甫斌为京西北路招抚使、副使，分路进兵。将领毕再遇等取泗州(今江苏盱眙北)等地，宋廷乃下诏攻金。未几，吴曦据蜀叛变；淮北方面，田俊迈攻宿州(今属安徽)失利被俘，诸军被迫撤退。西路皇甫斌攻唐州(今河南泌阳)亦败。金军渡淮南下，与宋相持。韩侂胄变计求和，因金人要求惩办首谋之臣，未果。三年，宋平吴曦，淮南形势渐告平稳，金大帅仆散揆又病死军中。而宋廷急于议和，史弥远发动政变，杀韩侂胄，双方遂罢兵约和。嘉定元年(1208)，宋金嘉定和议成立。

开禧历(曆) 古历名。南宋开禧三年(1207)，鲍澥之撰。自次年行用至淳祐十一年(1251)。岁实

为 $365 \frac{4108}{16900} = 365.24307692$ 日，朔策为 $29 \frac{8967}{16900} = 29.53059171$ 日。岁差约六十七年多差一度。《开禧历》上元甲子距开禧三年丁卯积 7 848 183 岁。《宋史》不载此历上元冬至宿度，亦无记载冬至日躔所在。《中兴天文》称：“开禧占测冬至，已在箕宿。”《开禧历》墨守何承天之法，不知岁实有减少之势，在制订此历时反而增加岁实。所取近点月日数太强，惟交点月日数稍密近，步五星亦精切。

开县李尚书政书 书名。清李宗羲撰。八卷。内容以年排列,皆属公牍文字。按仕途分为安徽书、湖北书、两淮书、江宁书、山西书、两江书及归田书。所录多关于当时吏治民生及办洋务文字。光绪十一年(1885)刊行。

开兴 金哀宗年号(1232)。

开阳县 本春秋启阳,汉置县,以避帝讳改。治今山东临沂市北。属东海郡。东汉为琅邪国治。南朝宋废入即丘县。

开耀 唐高宗年号(681—682)。凡二年。

开印 见“封印②”。

开元 唐玄宗年号(713—741)。凡二十九年。

开元道藏 原称《三洞琼纲》。唐道教经书总集。开元中,玄宗发使搜访道经,纂修收藏。凡三千七百四十四卷,一说五千七百卷。天宝七载(748)诏令传写,以广流布。道教经典道藏自此始。

开元格 唐律令文书。六卷。一名《开元前格》。玄宗命黄门监卢怀慎等删定,于开元三年(715)奏上。已佚。

开元格后(後)敕 唐律令文书。三十卷。元和二年(807)刑部侍郎许孟容等删定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后所颁行的敕格,五年完成。已佚。

开元后(後)格 唐律令文书。九卷。因成于《开元格》后,故名。开元六年(718),玄宗命吏部尚书兼侍中宋璟等删定格令,次年奏上。已佚。

开元礼 即“大唐开元礼”。

开元礼举 科举科目之一。唐贞元二年(786),为奖励士人学习《开元礼》而设。凡习《开元礼》者,举人同一经例;选人不限选数许习。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超资予官;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者,放及第;散、试官能通者,依正官例。九年,又令全通为上等,义通八十条、策两道以上,为次等。余准三礼例处分。五代沿设。

开元录 唐律令文书。开元三年(715)卢怀慎、七年宋璟、二十五年李林甫等先后删定颁行,成令文二十七篇,三十卷,一千五百四十六条。据《唐六典·尚书刑部》所载篇目为:一、官品(分上、下卷),二、三师三公省职员,三、寺监职员,四、卫府职员,五、东宫王府职员,六、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七、内外命妇职员,八、祠、九、户、十、选举,十一、考课,十二、宫卫,十三、军防,十四、衣服,十五、仪制,十六、卤簿(分上、下卷),十七、公式(分上、下卷),十八、田,十九、赋役,二十、仓库,二十一、厩牧,二十二、关市,二十三、医疾,二十四、狱官,二十五、营缮,二十六、丧葬,二十七、杂令。另据《唐律疏议》、《唐会要》及《白氏六帖》诸书所载,尚有学、封爵、禄、乐、捕亡、假宁诸令。此等名目,唐前已有。唐时或承袭,或并于其他令中,故《唐六典》所列,与实际情况尚有出入。

开元录 即“开元释教录”。

元路 元路名。金末蒲鲜万奴割据辽东时(1215—1233)置。治今黑龙江东宁三岔口附近大城子古城。蒙古窝阔台五年(1233),蒙古灭万奴,“师

至开元、恤品,东土悉平”。开元之名始见。移治建州故城北石墩寨(在今牡丹江流域)。后二年,移治黄龙府(今吉林农安)。初辖地甚广,西起今辽宁开原、吉林四平及松花江流域,北抵黑龙江口,南及今朝鲜东北部地区,东至于海。元大德后,于黑龙江下游地区分置水达达路,辖境缩小。至正二年(1342)又移治咸平(今辽宁开原市城北)。明初废。

开元钱 即“开元通宝”。

开元三大士 唐开元年间,天竺三僧人善无畏、金刚智、不空来中土创立密宗,因称开元三大士。

开元升(昇)平源 书名。旧题唐吴兢撰。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已疑为后世好事者所作而依托姓名,近人岑仲勉《唐史余藩》考定为唐宪宗时陈鸿所撰。记录唐玄宗时姚崇所陈述时弊十条。《新唐书·姚崇传》征引之。

开元释教录 简称《开元录》。佛教经录。唐智升撰。二十卷。书成于开元十八年(730)。据梁慧皎《高僧传》、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及佛经藏实况编录,分总括群经录和别分乘藏录两部分,各十卷。总录以译者为主,记东汉至唐十九朝一百七十六人译经目录、译者传略,未附诸家著作目录。别录以经典为主,分有译有本、有译无本、支派别行、删略繁重、拾遗补阙、疑惑再详、伪妄乱真七类著录群书,末为大小乘入藏经目,总收书一千零七十六部,五千零四十八卷。对诸家目录、僧传和史志多有补阙正伪之用。所补前凉译著,为史所遗,尤受重视。所创大乘经五大部分分类法为后世经藏编目所本。惟多摒除中国本土佛学著述,齐梁以下,删削弥甚。

开元寺 即“大云寺”。

开元寺塔 在今河北定州市城内。原属开元寺,今寺已毁,仅存一塔。始建于北宋咸平四年(1001),至和二年(1055)完成,历时五十五年。塔建于高台之上,砖结构,八角十一层,高达80余米,为中国现存最高的砖塔,各层东、南、西、北皆设门,内有游廊环绕。塔中心八角形柱内设砖阶可达各层眺望。因当时定州地处前沿,军事地位重要,宋为防御契丹,借以瞭望敌情,故又称瞭敌塔(或称了敌、料敌塔)。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开元天宝遗事 书名。简称《开元遗事》。五代时王仁裕撰。原四卷,一百五十九条。今本二卷(或作一卷),一百四十六条。杂叙唐玄宗时简短琐事,以宫廷轶闻与奇异物品为多。对玄宗、杨贵妃、杨国忠及王公贵族的淫靡生活叙述较详;于乞丐、红丝结褵、金钱卜、斗花、秋千、灵鹊报喜等风尚、典故亦有所载。张彖谓依杨国忠如依冰山条已为《资治通鉴》采用。疑记事诸多夸张,未尽符实。1985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辑校《开元天宝遗事十种》本。

开元通宝 ①唐铜币。(1)简称开元钱。武德四年(621)废五铢钱,置监于洛、并、幽、益、桂等州,铸此钱。“开元”意为开辟新纪元,非年号。钱文为欧阳询制词并书,时称其工。背无字样。后世铜币多仿之,以“通宝”或“元宝”命名。此钱每枚径八分,重二铢四綮,十枚(钱)重一两,一千钱重六斤四两。

其后铜币不再称铢铢，而称一钱，即以开元钱一文重量为标准，为古代衡法改为十进制之始。高宗、武后、玄宗时均铸之，因轻重大小折中，远近便之，故成为有唐一代标准铜币。(2)亦称会昌开元通宝、会昌开元钱。会昌五年(845)，武宗毁佛，以废寺中铜像钟鼎熔铸。与武德时铸开元通宝钱轻重大小相同，但背铸一字以示铸造年号或地区。如扬州铸币用会昌之“昌”字，京兆府用“京”字，河南府用“洛”字，江陵府用“荆”字，蓝田府用“蓝”字。另丹、平、襄、兴、润、越、福、宜、洪、鄂、广、桂、充、潭、益、梓、梁十七州所铸币，皆以州名为背文。③五代铁钱。南唐元宗时铸。制度大小皆仿唐武德开元通宝。每十钱以此钱六枚铜钱四而行。

开元万户府 元太宗七年(1235)置。治今黑龙江东宁县东，属开元路。

开元新格 唐律令文书。十卷。开元二十四年(736)，李林甫为中书令，与侍中牛仙客等，删辑旧格式律令及敕而成。次年颁行天下。已佚。

开元新河 见“三门运渠”。

开元杂报 唐开元年间政府公报。据孙樵《读开元杂报》，乃系日条事，或某日皇帝亲耕籍田，行九推礼；或某日百僚行大射礼于安福楼南；或某日诸番君长请扈从封禅等等，如此凡数百十条。其后孙氏至长安，仍见有日条报朝廷事者。但《开元杂报》之名，乃孙樵所拟，非当时原名。已佚。

开元占经 书名。全称《大唐开元占经》。唐瞿昙悉达撰。一百二十卷。成书于开元六年(718)至十四年。唐以后一度佚失，至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歙县人程明善偶然发现于古佛腹中，始得流传。后收入《四库全书》，有道光中广东刊小字本流通，日本亦有古抄本。录有天文星象和各种物异等大量占语。其天文内容有名词解释、宇宙理论、日月五星行度、二十八宿距度、石氏、甘氏、巫咸氏三家星官名称、度数等；介绍唐《麟德历》、天竺《九执历》以及从古六历到《麟德历》共十六种著名历法的积年、章率等基本数据。并辑唐以前天文、历法资料及纬书甚多，保存不少已佚古书的天文资料，对研究中国天文学史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开元之治 唐开元时，玄宗积极整顿武后、中宗以来弊政，励精图治，任用贤相姚崇、宋璟等，淘汰冗官，精简机构；令伪妄僧尼还俗，禁建佛寺；销毁金银器玩，焚珠玉锦绣，以戒奢侈；注意地方吏治，兴修水利等，使政局稳定，生产发展，户口增加，国势强盛，唐朝成为当时经济、文化繁荣昌盛的大国，旧史家誉为“开元之治”。但开元后期，玄宗渐怠于政事。开元二十四年(736)十一月，张九龄罢相，李林甫为中书令，自此朝士皆容身保位，无复直言。次年，听河西节度使崔希逸僭人孙海妄言，袭击吐蕃，使唐蕃和好中断，边境日益多事。天宝以降，玄宗沉溺酒色，奢靡之风日盛；社会上土地兼并加剧，贫民失业，出现“朱门肉臭，路有冻死骨”惨象。朝中李林甫、杨国忠相继擅政，奸邪横行，武备不修；边境则节度使手握重兵，至天宝十四载(755)安禄山起兵作乱，

唐朝遂由盛而衰。

开原城 今辽宁开原市北老城镇。本元至正后开元路治咸平，明洪武初废路，二十一年(1388)改开元为开原。后在此置三万卫、辽海卫。永乐三年(1405)设马市，同女真诸族贸易。七年设安乐州、自在州(后徙治于辽阳)，安置北方蒙古、女真各部归附者。是明代东北军事重镇和各族聚居、来往贸易著名城镇。清康熙三年(1664)置县。

开圆术 古代算学术语。《九章算术》提出由圆面积 S 求圆周长 l 的算法。其法为 $l = \sqrt{12S}$ ，由此归结为开方术。刘徽指出，这是圆田术的逆运算，其中取圆周率 $\pi = 3$ 。如果用徽率，则为 $l = \sqrt{\frac{314}{25}S}$ ，

其周长稍少；刘徽又提出直径 $d = \sqrt{\frac{200}{15}S}$ ，而其直径又稍多。李淳风以 $\pi = \frac{22}{7}$ 入算，则 $l = \sqrt{\frac{88}{7}S}$ 。

开远将军 官名。南朝梁置，天监七年(508)定为武职二十四班中的第八班，大通三年(529)定制后，改为武职三十四班中的第十班。陈沿置，拟七品，比秩六百石。

开运 年号。(1)五代后晋出帝石重贵年号(944—946)。凡二年。(2)西夏景宗元昊称帝前年号(1034)。

开智录 杂志名。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冬在日本横滨创刊。半月刊。主要编辑人为郑贯一、冯自由、冯斯栾。以“倡自由之言论，伸独立之民权，启上下之脑筋，采中、东(指日本)、西之善法”为宗旨。初为油印，后改铅印，由《清议报》馆印刷发行。为启蒙宣传刊物，内容活泼，文字浅显，立论新颖，深受读者欢迎。次年夏因受保皇派干涉，被迫停刊，共出十余期。

开中 ①明代盐法。始于洪武三年(1370)。凡商人输粟边仓，领得勘合，赴运司造验，发给盐引，派场支盐，凭盐引赴盐区发卖。初仅限于大同、太原二仓，输粟一石三斗，给准盐一小引。洪武四年定开中则例，输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阳、安陆、荆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陈州、北通州诸仓，计道路远近，自一石至五石有差，给盐一引。成祖即位，悉停天下盐，专于京卫开中，其后，各边相继恢复。弘治五年(1492)，因商人困于守支，从户部尚书叶淇请，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银库，分拨各边，以充军饷，每引输银三四钱有差，赴边开中之法遂废。②明代茶法。凡商人纳粟、钞、银，领取茶引、茶由，凭引由赴茶园买茶，运往指定地点行销，官抽十之三五。

开州 ①西魏废帝二年(553)置。治今四川开江县。北周天和四年(569)移治今重庆开县西北。隋大业初废。唐武德元年(618)改万州复置。治盛山县(广德元年改开江县，今开县)。天宝元年(742)改为盛山郡，乾元元年(758)复为开州。辖境相当今重庆开县地。宋属夔州路。元废开江县入州，不领县。明洪武六年(1373)降为县。②本澧州，金皇统四年(1144)改名。治濮阳县(今河南濮阳市。明初省入

州)。辖境相当今河南清丰、濮阳两市、县及山东莘县西南部。其后屡有变化。金、元属大名府路,明清属大名府。清不辖县。1913年改为开县。1914年改为濮阳县,1983年改为市。

开诸乘方捷术 书名。清项名达著。一卷。研究开方法及有关问题,把无穷级数方法运用于解决二项式平方根问题,创立“自乘开方法”即待定系数法,又得出有理指数幂的二项式定理系数表。有道光十七年(1837)刊本、《下学庵算术》本和《古今算学丛书》本。

kǎi

凯达加兰人 高山族中平埔人的一支。包括雷明人。散居于今台湾桃园县、台北县、台北市、基隆市一带平地。

凯里长官司 土司名。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改凯里宣抚司置,属平越军民府,隶贵州布政使司。治在今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首府凯里。长官杨姓。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传至杨国兴,因故革司归流,地入清平县(今凯里市)。居民主要为苗族。

凯烈 即“克烈”。

凯旋宴 清代皇帝设宴慰劳出征之大臣官员并诸将士,王公大臣等陪宴,称“凯旋宴”。始于崇德时,顺治十三年(1656)成为定制。乾隆时多于西苑举行。道光八年(1828),平定张格尔叛乱之师凯旋,则设宴于圆明园正大光明殿。

凯阳山 在今贵州都匀市西南凯口北。周围十余里,四壁陡峭,形势险峻。明嘉靖十五年(1536),苗人首领阿向据此起事,为抚臣陈光宅平。

恺腊儿 地名。今作海拉尔。

铠曹 官署名。东汉末曹操丞相府僚属诸曹之一,设掾、属各一人。三国魏沿置。西晋公府、将军府俱置。长官为掾或属。西晋末司马睿丞相府亦置,改长官为参军。东晋、南朝、北魏、北齐公府、将军府,隋代王府、诸卫、太子卫率并置,长官为参军或行参军。唐初王府置,掌仪卫兵仗。太宗贞观间废。十六卫、太子诸卫率府亦置,长官皆为参军事。武则天长安初改为冑曹。

铠曹参军 官名。铠曹长官。西晋未置,东晋、南朝宋沿置,七品。又称铠曹参军事。唐初王府置,太宗废。十六卫、太子卫率亦置,随曹改为曹曹参军事。

铠曹行参军 官名。铠曹长官。南朝齐公府、将军府置。梁沿置,自三班至流外五班,陈自八品至九品。北魏公府、将军府置,七品上至九品。北齐公府、将军府、州府置,自六品上至七品上。隋诸卫率府、王府置,自七品上至视从八品。

楷书 ①吏职名。唐代门下省弘文馆校书郎置十二员、中书省史馆置十二员、秘书省置十员、秘书省著作局置五员、内侍省内教(官教)博士置二员、太子司经局置二十五员。宋代吏部置三员、秘书省秘阁置正名楷书五员、秘书省国史实录院置四员、宗正

寺置二员、大理寺置十四员(南宋孝宗隆兴中共减七人),皆掌管文书。②明代荐举名目之一。洪武、永乐间,多有以善书任官者。永乐后为内阁中书舍人来源之一。能书而不由科甲称楷书出身,后虽加衔九列,仍带衔办事,或者有太常卿衔,有加至翰林学士、礼部尚书者。

楷书手 吏职名。唐代中书省、秘书省以及弘文馆、史馆、著作局、崇文馆、太子司经局皆置,四五员至八十员不等,皆流外勋品,掌管文书,与楷书之区别待考。

kān

刊误 书名。唐李潜撰。二卷,五十篇,今佚一篇。内容以考订典章制度为主,并论唐制得失;下卷兼及杂说,亦多考证旧文。有《四库全书》及《百川学海》本。

看班祗候 官名。南宋淳熙间置,属閤门司。须清廉干练,有方略,善弓马,忠训郎以下两任亲民官无阙误及曾官沿边地区者充任。

看守军 军种名。元代军队之一。从宿卫诸军中调拨卫士组成,用以守卫京畿粮仓、天子府库、供奉先帝遗容的影殿及太庙墙垣等处。看守军士中也有一部分是不属于宿卫系统的一般军士。

看守所 官署名。清末大理院、京师高等审判厅、京师地方审判厅,以及地方审判厅所属机构。负责关押未决人犯。置所长、所官掌其事。

勘当 唐、宋公文中,常有勘当、勘会等词,意为审查、议定。

勘定新疆记 书名。又名《勘定新疆记》。清魏光燾撰。八卷。前四卷为武功记,叙述同治三年(1864)新疆库车起义至光绪九年(1883)新疆委署道厅州县官吏之史实;后四卷分述粮餉、归地、置省、善后诸务。为研究新疆近代农民起义以及清军剿灭阿古柏入侵者、收复伊犁、中俄划界通商、新疆建省的重要书籍。光绪二十五年铅印刊行。

勘工 勘估稽核工程费用之制度。凡有官方工程,须于施工前勘估所需费用,工竣核销。其制至清代始详。清代于工部下设料估所专掌其事。凡工部承办在京工程,工价银在五十两、物料银在二百两以内者,由部内派员兴修;超过此数额者,则由陕西道监察御史会同工科复核其料估之数,请旨兴修;千两以上之工程,更须由钦派大臣督修,工竣分别查核核销。各省千两以上工程有成例者随时咨部兴修,年终汇奏;无成例者及视常例有增加者,应专折奏准后题估兴修,工竣题销。各工估销之册,均送工部查核备案,并移陕西道复勘。

勘合 旧时文书加盖印信,分成两半,当事双方各执其一,查验骑缝半印,作为凭证。明代有调军勘合等。清时为乘驿凭信。*邮符之一种。官员因差驰驿者,沿途驿站在查验勘合后予以接待,照数供应。

勘合钱 见“钞旁定帖钱”。

勘合朱墨钱 见“鈔旁定帖钱”。

勘结 又称推结。宋代司法审讯程序之一。即推勘结绝或审理结案。宋制,遇天时变异,皇帝即令各路提点刑狱,催促各州将拖延不决的刑狱及时审理结案。

窠福 即“函普”。

堪布 僧官名。(1)清代藏传佛教教司教官。京师雍和宫、承德普宁寺均设,称总堪布,位于呼图克图之下。亦有派往伊犁之掌教堪布、派往四川懋功广法寺之堪布各一人。(2)藏传佛教僧职名。为一个扎仓(寺院)的最高执事僧,相当于内地佛教寺院的住持或方丈。任期无定规。哲蚌寺为六年,甘丹寺、色拉寺为七年,有时可连任一届。任满卸职称堪苏。(3)管理达赖、班禅宫廷事务的官员名。总管称基恰堪布,其下有索本堪布(管理饮食)、森本堪布(管理起居)、却本堪布(管理法事)等,皆为握有政治、经济实权的上层僧侣。

堪钦 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僧官品级名。地位高于堪穷和四品俗官。主管达赖喇嘛饮食、起居、法事的索本、森本、却本三个堪布即属此品级。因直接参与政治事务不多,实权小于堪穷。

堪穷 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僧官品级名。地位相当于四品俗官。大多是贵族子弟,先在三大寺(甘丹、哲蚌、色拉)之一取得僧籍,然后进僧官学校受一定时间的训练,即可膺此品级。如译仓主管官员仲泽钦波(大秘书)即属此品级。品级虽低于*堪钦,但直接参与政治活动,实权大于堪钦。

堪苏 藏传佛教僧职名,即卸任堪布。其地位虽不如堪布,但仍掌握扎仓(寺院)的一部分权力,有的寺院还允许堪苏出席全寺最高管理委员会。

堪輿 ①天地代称。《文选·扬雄〈甘泉赋〉》李善注引许慎曰:“堪,天道也;輿,地道也。”《汉书·扬雄传》颜师古注引张晏曰:“堪輿,天地总名也。”②即*风水。指相宅、相墓之法。堪指高处,輿指低处。堪輿家,即风水先生。《史记·日者列传》褚先生记:“孝武帝时,聚会占家问之,某日可取妇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钱大昕《恒言录》卷六:“古堪輿家即今选择家,近世乃以相宅图墓者当之。”堪輿家认为宅基或坟地周围的风向水流形势,能招致一家祸福,故靠一系列相宅、相墓之法,指导人们选择住宅、官室、寺观、村落、城市等(阳宅)和陵墓(阴宅)的位置、朝向、营建等,以此获得好运。它是一种基于封建迷信的相地术,但也有合理部分,仍有可取之处。《汉书·艺文志》有《堪輿金匱》十四卷。

戡定新疆记 书名。清魏光燾等编著。八卷。主要根据章奏公牍编成,为继《平定关陇纪略》而作。前四卷为“武功记”,按年记载同治三年(1864)至光绪九年(1883)左宗棠率军镇压回民起义和击败阿古柏收复新疆的经过。后四卷为“粮饷篇”、“归地篇”、“置省篇”、“善后篇”,分别记载左宗棠远征新疆时筹集粮饷的有关奏渝及俄国归还伊犁、新疆建立行省等情况。有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戡靖教匪述编 书名。清石香村居士撰。十

二卷。作者四川人,据本身见闻及邸抄、文报,记载川楚白莲教起义,尤详于川中战事。有道光六年(1826)刊本和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略丛书》影印本。

kǎn

坎 《周易》卦名。八经卦之一,卦形为☵;又六十四别卦之一,卦形为䷜,下坎上坎。基本卦象是水,又比民众、美德;象云、雨,比恩赏;象刚险。

坎城镇 在今新疆和田县东。唐安西大都护府治下诸军镇之一。《新唐书·地理志》:“又于阗东三百里有坎城镇。”

坎儿井 亦作坎尔井。古称井渠。新疆维吾尔族农民利用地下水溉田的水利设施。主要流行于吐鲁番、鄯善、托克逊、哈密等干旱地区。由竖井、暗渠、明渠三部分构成。竖井若干,直通地下含水层,用以取土疏浚;地下暗渠一道,与竖井底部相贯通,用以集水并导出地面;明渠与暗渠相连接,将水输往农田。全长数公里至百余公里不等。日灌田三、五亩到六十余亩不等。中亚及西南亚干旱地区亦有此井,或以为皆从中国西传。见王国维《西域井渠考》。

坎欽 春秋周地。在今河南巩义市东。《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前636):“颓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师攻周襄王,王遂出,及坎欽,国人纳之”,即此。《续汉书·郡国志》巩县有坎欽聚。

坎桶 清代食盐收购术语。场商向灶户收购盐。按桶定价。每以乏本为名停止收购曰坎桶。

砍砸器 石器时代用以砍斫或敲砸的工具。用砾石块或石核制成,形状有圆形、方形、不规则多边形等。器形粗重,边沿多打成厚刃,可砍可砸,为旧石器时代的主要工具之一。

kàn

看女子 清代宫中每年挑选内府三旗年十三岁以上之女子入宫承担使役,备挑者由宫殿监总管太监带领看选,谓之看女子。

看详元祐诉理局 官署名。北宋元符元年(1098)置。先是元祐元年(1086)曾置诉理所,申理神宗时命官犯罪案件。至是,御史中丞安惇以为当时收恩私案,归怨先朝,建议重新看详,依原断施行,遂置此局。结果,元祐时申雪者八十三家,又复依原判得罪。

阕 春秋鲁地。在今山东汶上县西南南旺湖中。《春秋》桓公十一年(前701):“公会宋公于阕”,即此。

阕伯周(?—475) 北魏时高昌王。和平元年(460),被柔然立为高昌王。高昌称王自此始。

阕爽 北魏时人。高昌太守。太平真君三年(442)北凉沮渠无讳夺据其地,被迫逃柔然。

阕骊 十六国、北魏敦煌(今属甘肃)人,字玄阴。博通经传、三史,过目则诵,时人谓之宿读。注王朗

《易传》，撰《十三州志》。为北凉沮渠蒙逊所重，常侍左右，以访政事损益。除秘书，典校经籍，刊定诸子三千余卷。沮渠牧犍时，迁尚书。及北魏平姑臧（今甘肃武威），乐平王丕镇凉州，引为从事中郎。后卒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

闾泽（？—243）三国时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字德润。少好学，家贫，常为人抄书，博览群籍，兼通历数。察孝廉，除钱唐令，迁郴令。孙权称帝，任尚书。嘉禾中，任中书令，加侍中。赤乌五年（242），拜太子太傅，节经传文之要及诸注说以授太子。以儒学勤劳，封都乡侯。从徐岳学刘洪《乾象历》，著《乾象历注》，今佚。另注《九章算术》，亦不传。

kāng

康 ①西周国名。在今河南禹州市西北康城。《史记》有《卫康叔世家》。《史记》司马贞索隐曰：“康，畿内国名。宋忠曰：‘康叔从康徙封卫。’”王应麟《诗地理考》以为康叔初封即阳翟县西北康城。②（？—33）汉西域莎车王。延之子。天凤五年（18）立。东汉光武初，率莎车周围诸国抗击匈奴，保护汉在西域吏士妻子千余口。建武五年（29），河西大将军窦融承制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西域诸国皆属之。③姓。康居人来中国者，多冠以此姓。据《高僧传》，汉有康巨、康孟详等。然据《后汉书·西域传》，粟弋曾一度役属康居，故来者或为粟弋人。④西藏四部中最高一部。也名喀木。约当今四川康定、理塘、巴塘等县和西藏昌都地区。1924年建西康省，亦简称康。

康阿义屈达干碑 全称为《特进行左金吾大将军，上柱国，清河郡开国公，赠开府仪同三司，兼夏州都督，康公神道碑》。唐颜真卿撰。康阿义屈达干，可能原籍康国（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但其祖先早就归属突厥。碑主曾任默啜宰相。天宝元年（742）降唐。广德二年（764）卒于长安。碑文叙其先祖迁居漠北，四代皆任突厥显官事迹。《颜鲁公集》录其文。

康保裔（？—1000）北宋洛阳（今属河南）人。善骑射。后周时屡立战功。宋开宝中为龙卫指挥使，领登州刺史。太宗朝，历知代州、高阳关副都部署等。真宗时，累迁高阳关都部署。咸平三年（1000），契丹攻河间（今属河北），他率部拒敌，兵尽矢绝，援军不至，战死。

康伯髦 即“王孙牟”。

康藏法师 即“法藏”。

康承训 唐灵州（治今宁夏灵武西南）人，字敬辞。以荫为神策将军。宣宗时，擢天德军防御使，迁义武军节度使。咸通五年（864），南诏进逼邕州（今广西南宁），被任岭南西道节度使，领兵抗击，谎报战功邀赏。九年，任义成军节度使，徐泗行营都招讨使，率镇兵及沙陀、吐谷浑等部军队二十万人，围攻庞勋起义军。次年平之，迁河东节度使。旋被宰相

劾其用兵时逗挠不进，又贪虏获，贬恩州司马。僖宗立，授左千牛卫大将军。卒年六十六。

康村 地名。在今河北望都县东北。《续资治通鉴长编》：咸平六年（1003）契丹入侵，定州行营副都部署王继忠“与敌战康村”，契丹兵稍却，即此。

康德黎（James Cantlie, 1851—1926）英国人。曾任香港玛利士西医学院教务长，对在院肄业的孙中山甚为器重。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回国。同年孙中山在伦敦被清使馆诱捕，他奔走英国外交部和伦敦警署，进行营救，同时联系报界，揭露清使馆丑行。孙中山得以获救。有《孙逸仙与中国之觉悟》（与人合著）。

康丁 殷墟甲骨文作康祖丁，或简称康，《史记·殷本纪》误作庚丁。商王。名囂。廪辛之弟。康丁是庙号。继廪辛即位。殷墟卜辞列为直系先王祭祀。

康定 宋仁宗年号（1040—1041）。凡二年。

康诰 《尚书》篇名。平定三监和武庚叛乱后，周公把殷民七族和商故都周围的地封给武王少弟康叔。本篇系康叔受封时周公对他的训诫之辞。文中提出“明德慎罚”的政治原则，强调敬畏天命，体恤民情，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

康宫 又称康庙、康寝。周康王之庙。见西周金文。据研究康宫中设有邵（昭）宫、穆宫、僣（夷）宫、刺（厉）宫等，分祭昭王、穆王、夷王和厉王。

康广仁（1867—1898）清广东南海（今广州）人，名有博，字广仁，以字行，号幼博，又号大中。康有为弟。曾任浙江小吏，因鄙蔑官场，挂冠而去。光绪二十三年（1897）任澳门《知新报》总理，旋在上海倡设女学堂，经理大同译书局，为戒缠足会董事。追康有为上书变法，他撰《联英策》宣传外交宜联英拒俄，内政宜首废八股取士之制，广开学校，讲求实用之学。二十四年到京师参与新政，助康有为拟新政奏稿，奔走甚力。戊戌政变时被捕下狱，犹言笑自若，尚言：“若死而中国能强，死亦何妨。”旋与谭嗣同等同时遇害，为“戊戌六君子”之一。著有《康幼博茂才遗稿》。

康国 ①古国名。昭武九姓之一。北魏时称悉万斤，唐时始称康国，又作飒秣建、萨末鞬。故地在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一带。见《北史》、《隋书》、《新唐书》各《西域列传》。其俗信祆教，杂以佛教。居民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并善商贾。其地多特产，出善马，故兵强诸国。与隋、唐关系密切。唐永徽中，以其地为康居都督府，授其王拂呼缽都督之职。开元后为大食征服。②西辽德宗年号（1134—1143）。凡十年。

康国器（？—1884）清广东南海（今广州）人，初名以泰，字交修。少为吏员，后授江西赣南县桂源司巡检。咸丰年间，在江西镇压农民起义抗拒太平军，擢知府。同治元年（1862）赴浙江，次年春擢道员。三年攻陷余杭，授福建建邵道，始专统一军。因足伤而跛，故军中号康拐子。先后击败李世贤、汪海洋等太平军余部。五年擢按察使。七年迁广西布

政使,十年护理巡抚。十一年以疾归。

康国乐 乐曲名。隋唐九、十部乐之一。南北朝时,自康国(治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传入中原。隋唐时,入燕乐。其歌曲有《戢殿衣和正》,舞曲有《贺兰钵鼻始》、《末溪波地》、《衣惠钵鼻始》、《前拔地惠地》等。乐器有笛、正鼓、和鼓、铜拔(钹)等,乐工七人,舞者二人。

康海(1475—1540) 明陕西武功人,字德涵,号对山、洪东渔父、太白山人、浒西山人等。弘治十五年(1502)状元,官修撰。正德初刘瑾专权,为营救李梦阳,谗说之,梦阳得释。后治刘瑾党人,受累罢官。乃隐居乡里,著述终老。工诗文,好弹唱技艺。著有杂剧《中山狼》、《王兰卿贞烈传》,散曲《洪东乐府》,诗文《康对山集》及《武功志》等。

康济鼎·索南杰布(?—1727) 清西藏南木林人。亦名岱青巴都尔。藏族。拉藏汗之婿。曾任拉藏汗阿里地区总管(噶尔本)。康熙五十六年(1717)蒙古准噶尔部侵西藏,首向拉藏汗报警。拉藏汗失败后,复坐镇阿里,截断侵藏准噶尔军与伊犁之间的联系。五十九年,与颇罗鼐配合清军自阿里、后藏一线反击准噶尔军。次年,以功受清封为贝子,又被任命为西藏地方首席噶伦,兼管后藏、阿里地方事务。雍正五年(1727)被阿尔布巴等人杀害。

康进之 元棣州(今山东惠民)人,一说本姓陈。生平事迹不详,现存杂剧《李逵负荆》一种。

康居 古西域行国名。原游牧于乌孙以西、奄蔡以东;约在今中亚巴尔喀什湖和咸海之间。王冬治乐越匿地之卑闾城。汉初“国小,南羁事月氏,东羁事匈奴”。后渐强大,东侵乌孙,南越锡尔河而入中亚农业区,并置苏窠、附墨、窠匿、闾王、奥鞬等五小王分治其地,国境遂南接大月氏,东、南临大宛。西汉永光元年(前43),康居王迎匈奴郅支单于居康居东部合力对抗乌孙,郅支后为率军至康居的汉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校尉陈汤所杀。东汉时,粟弋(即粟特)、奄蔡及严国,均役属于康居。南北朝时,啖哒势力崛起,康居仍游牧于其故地,但已相对衰弱。隋唐时的康国(在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及昭武诸国,皆康居后裔。唐永徽年间,高宗以其地置康居都督府及所属诸州。八世纪中叶以后,中亚农业区为阿拉伯人所侵占。是时出现于中亚的 Kängäres,或 Kenger,或 Kōngör,或 Kengerlu,或 Kangar,有人认为都是康居。

康居都督府 唐羁縻都督府。永徽时在康国置。在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城。约八世纪中叶后,因大食势力东进而废弃。

康巨 东汉末人。僧人。据《高僧传》,系康居人。灵帝、献帝时,在洛阳译《问地獄事经》。与康孟详、支曜等,皆以“慧学之誉,驰于京洛”。

康昆仑 唐人,一说为康国(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人。善琵琶。贞元时,被称为长安第一手。后从师善本深造,善本以其所弹有杂音,且带邪声,令十年不近乐器,忘其本领,然后教之,果获师之艺。善弹《羽调绿腰》、《道调凉州》等曲。

康郎山 在今江西余干县西北鄱阳湖中。相传有康姓居此,故名;一说原名抗浪山,意谓能抗风浪,后讹为康郎山。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璋与陈友谅会战于此,友谅大败,旋即战死。

康郎山忠臣庙 明忠臣祠。元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璋率军与陈友谅在鄱阳湖康郎山激战,大破友谅,吴将丁普郎、张志雄、韩成等三十六人战死。次年,元璋命在康郎山建祠奉祀之。

康乐县 三国吴黄武中分建城县置阳乐县,西晋太康元年(280)改为康乐县。治今江西万载县东北。属豫章郡。隋唐。

康礼 即“康里”。

康里 又译康礼、航里、抗里、斡力、杭斤。游牧于今乌拉尔河以东至咸海东北的突厥部落。元太祖十八年(1223),蒙古军征斡罗思回军,进入康里境,败其主霍脱思罕。成吉思汗分封诸子时,康里地属长子术赤分地。康里人被掠到中原者甚多,大多从军。武宗时设立广武康里侍卫亲军都指挥使司。

康里脱脱(1272—1327) 又称脱脱。元康里人。阿沙不花之弟。世祖时入宿卫。成宗大德三年(1299),扈从海山(武宗)出镇称海(今蒙古国哈腊乌斯湖南)。十一年,武宗立,任同知枢密院事,进中书平章政事,转御史大夫,遥授左丞相,封秦国公。至大元年(1308),加太尉,实授左丞相。三年,升尚书右丞相。仁宗即位,出为江浙行省左丞相,复迁江西行省左丞相。英宗即位,召为御史大夫,未久,改江南行台御史大夫。

康里子山 即“巎巎”。

康梁文钞 书名。康有为、梁启超撰。二十四卷。其中康南海文钞十二卷,依论著性质分为序、跋、奏议、书牋、拟案、著述及诗等类;梁任公文钞十二卷,分通论、政治、法律、财政、外交、铁路、生计、杂论、文苑、附录等类,但皆民国以后所作。1914年上海共和书局印行。

康陵 ①西汉平帝刘行陵墓。位于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②东汉殇帝刘隆陵墓。位于今河南洛阳市东。延平元年(106)八月殇帝卒,九月葬此。

③明武宗陵墓。参见“十三陵”。

康履(?—1129) 宋人。宦官。初任康王府都监,入内东头供奉官。高宗即位,侍宠用事,任入内侍省押班。妄作威福,甚至踞坐跣足,凌忽诸将。扬州失守后,他与五六宦官侍从高宗南逃,道经吴江(今属江苏),犹以射鸭为乐。至杭州,江下观潮,又与众宦官供帐遮道。建炎三年(1129),*苗刘之变时被杀。

康茂才(1314—1370) 明湖广蕲州(今湖北蕲春)人,字寿卿。元末结“义兵”保乡里,以功授都元帅。朱元璋军下集庆(今江苏南京),来归。命为都水营田使兼帐前总制亲兵左副指挥使,从征各地,成绩最著。元璋知其与陈友谅有旧交,使作书假为内应,诱友谅来攻,大败之。历官同知大都督府事兼太子右率府使。洪武元年(1368)从徐达北伐中原,攻